

# 钦州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钦市建字〔2022〕67号

---

##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钦州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法治建设实施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法治建设实施方案  
(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20日



#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法治建设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自治区、市相关实施方案，有效推进法治建设，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法治钦州、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立足实际，研究推进新发展阶段法治建设工作，不断完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规制度体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扎实推进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实施“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做大做强做优钦州向海经济提供住房城乡建设方面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 （二）主要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法治建设正确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一切行政行为必须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坚持问题导向，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线，切实解决制

约法治建设的突出问题；坚持统筹推进，强化法治建设的整体推动、协调发展。

###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的地方法规规章制度更加完备，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行政执法体系日益健全，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与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协调并进，为到 2035 年基本建成法治钦州、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奠定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坚实基础。

## 二、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 （一）健全完善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职能体系

1.全面实行权责清单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恪守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全面落实行政权责清单制度，2022 年年底前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备案管理事项清单，加强权责清单对外公布、动态管理和落实应用，着重整治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全面履行行政职能，更加注重用法律和制度遏制不当干预经济活动的行为，解决行政职能越位、缺位、错位的问题。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对于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普遍落实“非禁即入”。着重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督管理，2022 年年底前全面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备案管理事项清单。（牵头科室：审批科；局属各单位、机关各

### 科室按职责配合)

2.推进系统内职能优化协同高效。立足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完善城乡建设、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监管、物业管理、建筑业市场监管等职能。健全科室(单位)间协调配合机制，加强重大问题统筹会商，形成信息共享、密切配合、相互支持的联动机制。**(牵头科室：办公室；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按职责配合)**

3.推进简政便民。对需要取消或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坚决按照程序及时予以取消或下放。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对各类证明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一律取消。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促进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2022年年底前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实现“一网通办”。**(牵头科室：审批科；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按职责配合)**

4.依规依法开展政务服务。加强对涉及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等方面的审查，全面清理、废止对各种形式不合理规定，坚决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全面清理违法违规的涉企收费、检查、摊派事项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坚决防止和整治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的现象。着重整治政务服务“推诿扯皮”“该办不办”的问题。**(牵头科室：审批**

**科；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按职责配合）**

5.打造数字化法治住建。实现行业治理信息化与法治化深度融合，加强数据信息衔接共享，合理运用大数据辅助行政决策、行政执法工作。深入推进政务数据“聚通用”，到2022年底，基本实现一云承载、一网通达、一池共享、一事通办、一体安全的“五个一”政务数据治理新模式，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牵头科室：法规科、办公室、审批科；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按职责配合）**

6.加强行政监管。完善政策措施，实现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努力形成全覆盖、零容忍、更透明、重实效、保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探索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牵头科室：审批科、建管科、质安科、房产科、物管科、消防科、设计科；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按职责配合）**

## （二）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7.配合做好行业立法。认真做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立法计划上报、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调研起草、修改论证、配合审议、评估清理等工作。重点配合制定完善城乡建设与管理、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认真执行公共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行政许可、行政备案、行政执法监督等方面法规制度，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牵头科室：法规科；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按职责配合**）

8.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和主动向社会公开制度。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明确审核范围和审核标准，规范审核程序，强化审核责任，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均应经过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不得提交集体审议。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该报备未报备的，严肃追究责任。（**牵头科室：法规科、办公室；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按职责配合**）

9.提高重大行政决策水平。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全面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决策程序，本局及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在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会议上最后发言，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

人的意见不一致的，须在会上说明理由。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切实防止违法决策、不当决策、拖延决策，及时纠正违法和不当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事项全部立卷归档。（**牵头科室：办公室、法规科；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按职责配合**）

### （三）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10.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大力提高执法执行力和公信力，在行政许可权改革中，落实审批、监管衔接机制，防止相互脱节。稳步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给基层，坚持依法下放、试点先行，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加强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推进信息共享机制化，进一步规范 and 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违法线索移交工作。

（**牵头科室：人教科、法规科；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按职责配合**）

11.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突出解决行政执法不规范、“重实体、轻程序”等公众关心的难点问题。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严格落实不同类型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公开信息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进行动态调整。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强化法制审核人员资格和责任，全面实行行政执

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落实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每年主动公开本局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牵头科室：法规科；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按职责配合**）

12.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加强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和解等非强制行政手段运用，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通过监管、服务等平台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效率。（**牵头科室：建管科、质安科、房产科、物管科、消防科、设计科；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按职责配合**）

13.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大房地产市场、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农民工劳动保障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分领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健全长效监管措施。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发挥人民群众对违法行为的监督作用，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依法予以奖励和严格保护。（**牵头科室：建管科、质安科、房产科、物管科、消防科、设计科；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按职责配合**）

#### （四）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

14.健全和完善突发事件应对体系。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



能力。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政策，落实突发事件应对建筑质量安全、房地产交易纠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征用和补偿制度，规范相关审批、实施程序和救济途径。落实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机制，高效应对影响较大的突发公共事件，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加强突发事件应对知识普及，培养积极健康的危机应对社会心态。（**牵头科室：办公室、征收科、质安科、建管科、房产科、消防科；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按职责配合**）

#### （五）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

15.推动完善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立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维权和化解矛盾纠纷。完善调解、信访、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整合基层矛盾纠纷化解资源和力量，充分发挥非诉纠纷解决机制作用。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提高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满意率，尽可能将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处理在萌芽状态。（**牵头科室：办公室、法规科；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按职责配合**）

16.加强行政调解工作。规范行政调解范围和程序，及时对矛盾纠纷进行调解，提高调解质量和效率。落实“三调”联动，促进矛盾纠纷更多通过调解方式得到有效解决。依法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建筑市场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市场交易等方面

纠纷的行政调解，及时妥善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坚持自愿原则，防止变相强制调解。（**牵头科室：办公室、法规科；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按职责配合**）

17.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本局及局属各单位负责人应当依法履行出庭应诉职责，尤其要出庭应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或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案件，彰显行政为民和法治政府公信力，促进矛盾化解。（**牵头科室：法规科；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按职责配合**）

#### （六）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

18.健全科学的制约协调机制。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坚持行政权力配置、制约、协调机制，明晰权力边界，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确保行政权力既规范运行又灵活高效。落实本单位工作人员法治素质提升机制，防止行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不断提高行政质量和效率。（**牵头科室：人教科、法规科；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按职责配合**）

19.形成有效监督合力。坚持从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全局统筹谋划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积极发挥审计、财会、执法、行政复议等监督作用。认真研究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新闻媒体曝光的违法行政问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解释说明，依法作出处理并进行反馈。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

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行为严格追究法律责任，依规依法给予处分。加强对行政协管人员的监督管理。（**牵头科室：人教科、办公室、法规科；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按职责配合**）

20.建立健全严管和厚爱相结合的问责机制。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既要防止问责不力，也要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建立完善容错纠错机制，配合建立健全担当作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切实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充分支持从实际出发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牵头科室：人教科；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按职责配合**）

21.加强对行政执法制约和监督。不断强化法治督察、执法检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投诉举报等对行政执法的监督，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严格按照权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实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加大对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等有关责任人的追责力度。配合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依法及时做好行政复议答复工作。协助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机关处理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等制度建设。（**牵头科室：人教科、法规科；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按职责配合**）

22.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打造阳光、透明政府，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

公开为例外，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提高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主动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健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政策文件解读回应工作机制，认真落实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提供及时准确、合法便民、规范权威的政务信息公开服务，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牵头科室：办公室、审批科；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按职责配合**）

23.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依法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采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着力构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完善失信约束制度，以从业人员、企业、行业协会为重点对象，依法加大对严重失信主体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力度。依法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制度，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营造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和谐共赢的社会环境。（**牵头科室：建管科、房产科；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按职责配合**）

### （七）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率先取得突破

24.强化民生发展法治保障措施。立足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公民和各类社会主体的合法权益，不断健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制度规范，以促进社会建设、保障社会善治。发挥法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作用，着力在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等方面取得突破。（**牵头科室：法规科、村镇科、**

## **住房保障科；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按职责配合）**

25.加大推进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力度。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全面梳理现有涉企现场检查事项，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在依法行政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切实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制定建筑业和房地产准入、工程招标投标、房地产经营行为规范、建筑施工、消防设计审查和勘察设计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牵头科室：审批科、建管科、质安科、房产科、消防科、设计科；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按职责配合）**

### **三、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 **（一）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局党组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将法治建设纳入局党组年度工作要点，安排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建设重大问题。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并将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将法治建设与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落实。（**牵头科室：人教科、**

**法规科；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按职责配合）**

**（二）完善法治建设推进机制**

完善法治建设推进机制，严格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强化法治建设责任。严格执行法治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强化指标引领，认真落实责任分工，明确考核力度，将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情况作为我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及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牵头科室：人教科、法规科；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按职责配合）**

**（三）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建立本单位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持续推进以“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为主的普法责任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措施，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活动，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抓住“关键少数”，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将法治建设经费纳入预算，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公共决策中的积极作用，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

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牵头科室：法规科、人教科；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按职责配合）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要全面准确贯彻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法治广西建设规划（2021—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广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及《法治钦州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钦州市法治建设社会实施方案（2021—2025年）》《钦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认真落实本实施方案精神和要求，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每年12月底前，要分别将本单位、本科室负责的各项工作任务的情况和佐证材料，报局法规科（电话：2862125，电子邮箱：fgk2862125@163.com）收集汇总。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送：本局法规科、办存。

---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20日印发

---